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00002774
收發日期：110年03月31日
創稿文號：1101292438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傳 真：02-87728707
承 辦 人：林春妃
聯絡電話：02-87711016
電子郵件：doreen@mail.sa.gov.tw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00011258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今(110)年清明連假（4月2日至4月5日）將至，請學校務必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近來學生因前往新興秘境發生溺水事件有增加趨勢，除因地處偏遠救援困難外，又常因不諳當地水性與一時興起戲水，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
- 二、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學校多多運用(電子)公布欄、社群媒體(例如：學校臉書facebook、與家長line群組)或聯絡簿、家長回條等，提醒學生務必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務必留意子女假日行蹤。
- 三、依據「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建議重要水域安全宣傳時間點如下：
 - (一)每週五、六、日。
 - (二)學生段考(期中/期末考)、畢業考前後。
 - (三)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
 - (四)溺水事件發生1週內。
- 四、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自救救生能力等觀念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 (一)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各校應定期辦理水域安全教育宣導，建議除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

適當時段進行宣導外，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相關觀念納入適宜課程中，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二)請學校於假期前夕，由班導師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五、檢附體育署「決定命運4招」、「新版防溺10招」、「自救救人—溪河流篇」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海報檔案 (<http://www.space.ntu.edu.tw/navigate/s/077FF7F5894E484A89DC8EF0EE854498QQY>) 提供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